

#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作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等制定的专门机构。

**第二条** 为确保战略委员会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~5名董事组成。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委员会应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，工作组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，负责会议安排，负责组织落实战略委员会会议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；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，可以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(一) 召集、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；

(二) 检查战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代表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(四) 其他应当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并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议案等资料；

(二) 由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，进行初审，并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